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號

湖南巡按使署政報處發行官書報局印

# 湖南政報

本報於現有各門類外附增牌示飭委一門凡委署差缺之已見諸公  
牘者本報立即照登以期消息之靈通而免傳述之訛誤閱者注意特  
告

本報廣告價目原以四號字爲標準如  
用三號字加半二號字加倍特此聲明

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特稟准自七月一號  
起仿照政府公報及各省公報例於後幅加  
添營業廣告一門凡各官署官私立學校與  
各界商民人等欲登廣告事件請查本報登  
載之廣告條例至本公署政報發行所暨南  
門外上碧湘街皖南沈宅接洽可也特啓

#### 附登廣告條例

一凡登廣告事件者須先錄稿送經本處核定後方  
可照刊如觸及憲法與行政上有關礙抵觸之處  
概不登載

一凡各官署及各官有事業機關之廣告向登一日  
者依公布例不收刊費一日以外仍繼續登載一  
律收費

一凡廣告登載地位係在本報末後均用四號字如  
須刊大字圖畫照所佔地位面議

一告白登載三日起碼第一日每字三文第二日每  
字二文三日以後每字一文滿月七折一月以後

六折  
一凡登廣告照章先繳刊費一律無扣如縮短期限  
刊費不退未繳費者恕不登載

一凡登載廣告者隨送本處政報一本一星期內不  
另取資

## 湖南政報招登各界廣告

# 湖南政報目錄

## 財政

巡按使飭財政廳准 財政部咨本部委派萬繩權兼辦官產事宜由

巡按使示諭人民據贛省銀行稟擠兌票幣懇予佈告維持由

## 司法

巡按使飭四道道尹  
水上警察廳  
省城警察廳據永順知事詳覆李毓英等控告虛誣請通緝解案由

巡按使批高等廳詳推事謝文昭病故懇轉咨給該遺族一次卹金由

巡按使批高等廳據寶慶知事詳辦理呂良鉅吳繡文一案情形由

巡按使批衡陽道尹詳復查明賀盛世上訴桂陽縣知事強制履行義務等情一案由

巡按使批高等廳詳請委程道敏充郴縣承審員由

巡按使批高等廳詳報續派祁陽等縣清案委員由

## 實業

巡按使批常寧縣知事詳爲履勘李華宣請辦礦區擬劃礦界暨辦理情形由

## 教育

巡按使飭湘潭  
長沙  
湘陰  
善化  
醴陵各縣知事據工藝專門工場甲乙兩班藝徒停課罷工分別首從懇予究辦由

巡按使飭四道立各中學校師範學校校長尹據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吳嘉瑞詳甲級畢業學生懶派服務各校由

湘江道尹批湘鄉學生王炳湘真伊族王嵩菴抗給津貼反行誣捏飭嚴究由

教育綱要 繼前

牌示飭委

巡按使飭委承審處見習官陳繼允由

巡按使飭委承審處事務員蔡景超由

雜 件

長警記憶戶口規則 (續)

巡按使示各色人等在外招搖應准舉發送警詳究由

# 財政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承准 政事堂交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鄉銘呈請將湘省營產設法變價以紓國用祈鑒由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應由財政部轉行該省財政廳長暨清理官產人員查照辦理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查湘省普通官產係由財政廳兼辦並未另派人員現既兼理營產事務益繁自應另派幹員會同財政廳秉承貴使積極進行以期速收效果查有湖南煙酒公賣局主任員萬繩權情形熟悉堪以委派兼辦該省一切官產事宜月給津貼一百元卽在官產收入項下開支除分別飭知外相應咨請貴使查照可也等因准此合行飭知飭到該廳長即便遵照會同部派專員趕將清理官產營產事宜積極進行以收實效切切此飭

巡按使陶思澄

右飭兼代財政廳廳長唐人寅准此

湖南巡  
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示

爲出示曉諭事案據駐湘贛省民國分銀行協理何莘耕詳稱竊敝分行自開辦以來毫無遺誤緣敝分行定章晨八點鐘上課午後四點鐘下課近因天氣甚長鄉民間有持票來兌見已下課遂爾誤會以爲敝分行歇業以訛傳訛紛紛索兌雖敝分行鈔票原出無多而臨時擁擠恐滋事端除一面兌付外用特據情稟請鈞署迅予維持佈告曉諭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全省人民一體知悉爾等須知贛省民國銀元分設來湘有年逐日營業時間均有一定凡持票取兌者不得擁擠滋事以安市面而息謠言毋違此示

## 司法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防知事案據永順縣知事車賡詳稱本年五月二十日奉前巡按使兼覆選監督劉第六十  
六號飭開爲飭查事案查該縣李毓英等以魯隆益等生平劣迹逐條繚陳稟想到署除批稟  
悉查該黨員等前控楊戡平等各節據該縣知事詳稱所控均屬子虛茲復摭拾事實列款稟  
訴是否屬實仰俟飭由該縣查明具覆核奪此批掛發外合行飭由該縣初選監督調查確實  
具覆核奪此飭原稟抄發等因計抄粘原稟文一件奉此知事遵卽按欵調查取卷閱核此案  
非傳集兩造人證當庭質審不足以辨虛實而昭折服被告魯隆益等均皆投案請訊而原告  
李毓英等憑藉黨勢屢次抗傳並敢來函有知事立於嫌疑地位將自開特別法庭等語知事  
因其行爲異常荒謬遂於五月三十日勒傳李毓英等到案並傳同魯隆益等當庭質審魯隆  
益等各將逐條辯訴書呈案並請訊明實究虛坐當飭兩造先各具結一面開庭審訊據魯隆  
益等逐條辯訴或有證據可憑或有案卷可查而李毓英等所控各款信口吹誣毫無實據復  
經知事詳加調查魯隆益等實無劣跡之可言李毓英等多有劣迹之可指如李毓英蕭世孝  
曾爭議長糾衆持刀闖堂塞署林魁元曾糾痞徒轟鬧學校均於民國二年一月奉前民政司  
仇併案褫奪公權全部俱各有卷可稽此劣迹昭著人所共知其餘王光熙李毓寅王秀傑等  
均素係無賴之徒訪拿有案乃彼等不知歛迹竟敢借黨會名義在外招搖明知自無選舉資

格故意捏詞攻訐正紳要挾官長希圖破壞選政若不從嚴懲辦實爲社會之敗類亦爲地方之禍根先經知事於卅一日電請鈞署示辦在案惟知事因李毓英蕭世孝煙癮未斷去年被禁煙專員劉瑤光查拘在逃未獲此次因案來署察看滿面煙容遂卽扣留抽驗詎本月一日李毓英蕭世孝在抽驗室半夜脫逃比卽飭警跟捕未獲並赴進步黨交通處搜查其屋內聞寂無人訪查該黨員自知誣告均先畏罪遠逃黨會文牘圖記等件一概無存僅留零星什物數件已飭城警察中區區官張志偉點明開單暫行封閉除林魁元當庭訊明虧欠學款業經收管外惟查李毓英蕭世孝等旣因前案褫奪公權全部此次告訴虛偽妨害名譽又兼違禁吸食鴉片實犯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與三百五十七條及二百七十一條之罪當然無黨員資格應請鈞署飭令常德進步黨交通處將李毓英蕭世孝林魁元王光熙李毓寅王秀傑等革去黨籍可否將永邑該黨勒令解散免至徒藉黨滋事擾害地方並請通飭一律嚴緝如李毓英等敢再捏詞妄控懇乞抑發下噶歸案審收准由知事依法擬辦以儆刁健而維法權所有知事遵飭按款調查並訊明進步黨黨員李毓英等控告虛誣該黨員等並因違犯烟禁畏罪脫逃懇請通緝解究各緣由除分詳外理合具文詳請鈞署俯賜察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據詳已悉魯隆益等被李毓英等續控各情旣經該知事傳集質訊原控概屬子虛魯隆益等應卽毋庸置議李毓英等假黨會名義捏砌多款到處遞稟攻訐希圖破壞選政已屬罪有應得况李毓英蕭世孝因犯煙嫌疑扣留抽驗竟敢乘間脫走與王光熙等一併遠颺行

跡尤屬詭祕應准通飭緝拿務獲解案究辦餘如所議辦理至此案前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督查仍俟該管道尹詳覆到署再行咨覆銷案仰辰沅道尹轉飭遵照繳等語印發外合就通飭查緝爲此飭仰該道尹即使轉飭所屬查明如果李繡英蕭世亨劉璇部行物證案訊究此飭查明如果李繡英蕭世亨劉璇部行物證案訊究此飭

巡按使陶思澄

准此

湘江

右飭辰沅巡道尹  
水上警察廳廳長

湖南巡  
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巡按使陶批

批高等審判廳詳推事謝文昭病故懇轉咨給該遺族一次郵金由

詳悉該廳已故推事謝文昭勤職奉公卓著成績會由該廳報部有案茲以積勞病故悼惜殊深來詳請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給予一次郵金之處自係爲体恤故員起見惟查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第四第六第七等條之規定凡應受卹之遺族須自行開具事實請求原籍地或現住所地之地方行政官署轉達於該文官死亡時所屬長官調查確鑿再將証憑書

類並卹金計算額轉達於銓敘局長惟因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之情事死亡者該管長官不待其遺族之請求應卽依例爲之請卹此案該故員謝文昭在職病故與原令第十八條情事不符非由該遺族自行請求似無給與卹金之必要仰卽遵照此批

批發高等審判廳據寶慶縣知事詳辦理呂良鉅吳繡文一案情形由

詳悉此案如何起衅未據叙明無從懸揣然死傷至六七人之多情節重大迥非尋常命件可比據稱拏獲八犯吳才宜吳連生吳親法吳才敏等四名或供認行兇或從場門毆均難遽行定讞其吳玉毛卽玉生吳桂元吳成玉吳起悅卽悅雀四名均代父兄押案之犯未便久於羈押等情關係爲省釋無辜起見但子弟在押該犯等尙不肯到案倘一經釋放事關隔屬該犯永無繕獲之日卽本案永無審結之期該知事徒爲一時省事之謀而不顧日後拖訟之累斷斷然以不合刑律爲言率請將吳成玉吳起悅併予釋放另緝正兇未免無裨事實仰高等審判廳轉飭新任寶慶縣知事迅速咨令東安縣知事勒緝要犯吳隆清等到案傳同屍屬質訊明確如果吳成玉等實係牽累卽予提釋具報以省株連此批

批衡陽道尹詳復查明賀盛世上訴桂陽縣知事強制履行義務等情一案由

詳悉此案旣據該道尹查明賀盛世家資富厚慳吝性成對於公益事項抗不承認該縣知事因其牽動全局人多效尤令其認繳公債及保衛團捐款四百元尙無刑求苛虐情事現由該道尹批飭從寬減去百元一俟欵項繳清卽將債票發給具領自係爲維持要政起見應准銷

案仰卽轉飭桂陽縣知事知照此批

批高等審判廳詳請委程道敏充郴縣承審員由詳贊履歷均悉郴縣知事詳請委任程道敏爲該縣承審員既據該廳查核資格相符應予批准仰卽由該廳給狀委充可也此批履歷存

批高等審判廳詳報續派祁陽等縣清案委員由如詳備案此批履歷存



## 實業

巡按使陶批

批常寧縣知事詳爲履勘李華宣請辦鑛區擬劃鑛界暨辦理情形由

詳悉譚靖安所辦二老冲仁義窿煤鐵既經官鑛經理處所屬松柏鍊廠承頂合股自應准其繼續開挖仍應照章註冊至李華宣之股友曹錫之卽曹顯以前在該產鄰接開挖私窿業經該知事遵飭勘明封禁現據李華宣等稟請復勘既據查核該民暨曹錫之前挖各窿均係貧民股資開採經年長此封禁情有不忍擬照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飭李華宣等將緊接鍊廠合辦之煤窿一方縮入六十尺爲鑛界并照鑛業條例第十四條地中開鑛之界限以地面所劃定之界限直下爲準兩方均不得逾越以泯爭端而符定例處斷尙無不合旣據取具山主切結附卷并飭該民等繪圖繳費分詳財政廳有案仰候轉飭該廳照章核辦具復察奪并行官鑛經理處查照繳



## 教育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行事案據工業專門學校校長賓步程詳稱該校工場乙班藝徒周崇德蔡代瑩等倡議不繳膳費無理要挾復敢於午前課後在乙班教室開會演說周崇德手提名單大聲唱名蔡代瑩姜濬寰劉在方等向黑板籤到不受管理約束遂相率於是日下午罷工甚至強迫同學如周國胄成本穆成權成竟謝闢幹羅澤林等已經入廠工作而周崇德蔡代瑩竟迫使出廠比經陳管理助報告着卽將周崇德蔡代瑩開除以去害馬而徵效尤詎該藝徒等非特不知猛省反任意要挾廣發傳單毫無忌憚繼又聯絡工場甲班藝徒停工經步程開誠布公剴切手諭仍牌示勸令照常工作乃該藝徒兩班執迷不悟於二十日相率去校其有不願盲從者復被倡首各藝徒多方恐喝亦勉強搬出甚至乘管理因公赴工場之時將講堂玻璃寢室燈蓋夾藏行李之內衝撞而出似此行爲人格何在出校後復蜂擁入校肆行滋鬧嗣步程將未經聲明請假擅行去校各藝徒宣布除名乃佈告甫經張貼而蔡代瑩劉在方周中奇姜濬寰等卽行搶碎種種猖獗情形實屬目無法紀又查甲班藝徒於十八日到廠均停止工作三五成羣議論蠭起當經工場管理及各廠長再三阻止皆置若罔聞是日午後該甲班藝徒亦各將所領器具繳還以示脫離關係其有不願繳還器具甘心工作者該班倡首之藝徒肆其橫暴之手段竟至扯碎同學帳褥衣服及零星器具強其出廠是相與乙班各藝徒通同一氣於

廿日一律去校先日決議索取工費其有不願領者復多方迫脅務使盡去而後快推其意似欲使工場卽日停工牽掣營業步程不得已遵將領款出廠之藝徒一體開除竊查此次藝徒等要挾乙班藝徒周崇德蔡代瑩劉在方周中奇姜濬寔李憲章等甲班藝徒陶懋廉王瀚劉家駒徐本錢凌紹前曹錫福莫運冠趙昌槐王昌亮馬運烈彭亮軒郭理中等均係倡率停工罷課之人情節較重除先後開缺外應請將該藝徒等在學費用追繳以整場規而維工業查乙班藝徒在校將近一學年公家擔任各生在學費用每人平均二十五元似在應繳之列又欠繳六月分之膳費另詳清單懇請飭行該乙班藝徒周崇德等原籍知事勒繳以儆刀風其餘藝徒除未經出校者十七人及先以因事請假歸家者二十人外餘均係被脅出校現有陸續出具悔狀自願返校者三名已斟酌核准以示曲成茲將該藝徒原稟三件附陳如被脅諸藝徒將來如不悔過返校所欠膳費懇准在實習項下扣抵至甲班藝徒陶懋廉等十二人原在藝徒學校肄業一年在學費用應與乙班一律又加以補習夜課費用每人平均五元共三十元應請追繳等情據此除批詳件均悉該工場甲乙兩班藝徒周崇德等十八名無理要挾倡率停工罷課甚至開會演說廣發傳單迫使同學出廠搶碎牌示種種謬妄情形洵屬目無法紀既由該校長先後開除應准飭行各該原籍知事嚴行追繳在學費用以儆刁風而重公歛至確知改愧各生准予酌留以示委曲成全之意併仰知照繳印發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卽行遵照追繳切切此飭

計附件

甲乙兩班倡首停課罷工藝徒姓名籍貫清單一份

甲乙兩班倡首藝徒應追繳在學費用清單一份

巡按使陶思澄

右飭  
湘陰縣知事  
蒲鄉  
醴陵  
長沙

准此

湖南巡

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附甲乙兩班倡首停課罷工藝徒姓名籍貫

甲班工徒十二名

陶懋廉 甯鄉人住甯鄉縣城南門外謙太厚糖坊  
父雲漢保人常業豐長沙人

王瀚 湘潭十五都六甲藍下瓦磁塘  
叔父王俊保人趙禹欽湘潭人住湘潭城內

莫運冠 湘潭人住十四都道貢嘴  
父景昀保人方宗朝湘潭人

彭亮軒 湘陰人住十二都彭家塅松山莊屋  
父運闡保人趙金鑑住省城白馬巷

劉家駒 湘陰人住臨資口大河沖劉義泰行  
兄翼漢保人舒琦長沙人住北門外

馬運烈

長沙人住東北鄉官橋茶子坡  
父桂林 保人馬鑑泉住省城北正街

趙昌槐

醴陵人西鄉醴浦塘上鋪裏  
家族趙隆本 保人蔡澤奉湘潭人住省城編譯社  
父瑞雲 保人王超凡湘潭人

王昌亮

湘潭人住花石十五都留田祁山蕭家塘  
父楊人住花石十五都留田祁山蕭家塘

凌紹前

善化人住西鄉六都善田尾  
叔以俊 保人徐作霖前工場總庶務員

曹錫福

長沙人住東鄉明都七甲長橋郝家壠  
保人宋祖謙住屈子祠省立第六小學校

徐本錢

長沙人住本城  
父餘鉉 保人郭貽翼長沙人住省城小吳門正街郭祠  
父必恒 保人劉端讓

乙班藝徒六名

周崇德

長沙人住長沙嵩山鎮新橋峽山口  
父恩鴻 保人楊佩德住轄門上天然成紙莊

蔡代瑩

長沙人住東鄉純化境九甲青山市洪山廟  
父世珍 保人楊國華東牌樓楊瀚香室

劉在方

長沙人住河西六都螺頭山月塘灣  
父寶齋 保人劉保林住省城織機巷醉和園

姜濬寰

長沙人住明道十里右弓灘楊樹塘  
父象乾 保人劉石介住省城司門口青蓮紙室

周中奇

長沙人住明道都龍喜鄉胡家沖  
保人章松順住小吳門正街松順堂

李憲章

長沙人住四都五美鄉李家塅印子屋  
父保臣 保人葉經緯住省城太平街松柏糧棧

附工場甲乙兩班藝徒應繳在學費用

甲班工徒十二名

陶懋廉 王瀚 劉家駒 徐本錢 凌紹前 曹錫福 莫運冠 趙昌槐

王昌先 馬運烈 彭亮軒 郭理中

以上十二名應追繳在學費用各三十元

乙班藝徒六名

周崇德 在學費用一十五元 又欠六月份伙食錢一千九百五十五文

蔡代瑩 在學費用二十五元 又欠六月份伙食錢一千五百二十文

姜濬寰 在學費用一十五元 又欠五六兩月伙食錢五千八百六十五文

劉在方 在學費用一十五元 又欠六月份伙食錢二千三百文

周中奇 在學費用一十五元 又欠五六兩月伙食錢二千四百一十五文

李憲章 在學費用二十五元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行事案據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吳嘉瑞詳稱案查教育部高等師範學校規程第二十六條開本科公費生之服務期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以六年爲限但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職務及服務於邊遠之地者得減至四年等語查本校甲級三部學生七十人畢業成績分數冊現經詳請鈞署查核咨部核准飭知以便發給畢業證書在案是該生等服務一層本應俟發給證書後再行詳請派充惟預計發給證書之時當在八九月內而各中等學校聘用教員即

在暑假之內若不提早詳懇鈞署照章分別飭知省立各中學校師範學校並各道尹轉飭道立縣立各中學校師範學校均於暑假內遵卽聘定則九月開學以後各校無可位置而該生等服務期限必致無故延長似非國家造就師資改良教育之意爲此造具該生等簡要名冊備文詳懇鈞署准予照章分別飭知省立各中學校師範學校並各道尹轉飭道立縣立各中學校師範學校均限於暑假內遵卽聘定使該生等毋誤服務期限以重部章而宏教育實爲公便謹詳等情據此除批詳悉查部頒高等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三條本科第三年級學生應令在附屬中學校小學校寔地練習是此項學校原以養成中學師資亦得兼充小學教員該校甲級學生現已畢業照章應服務各校既據造費各冊前來仰候分飭查照聘用可也印發並分行外合行飭仰該校長尹道卽便轉飭查照此飭

計抄發名單一紙

巡按使陶思澄

右飭省立各中學校師範學校校長四道准此

湖南巡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湘江道尹公署批

批湘鄉學生王炳湘稟伊族王嵩菴抗給津貼反行誣捏懇飭嚴究由

稟悉畢業索獎本係陋習亟應蠲除該生果係立志求學之人何致爭此區區竟煩稟牘即使所領果係族中津貼亦應請領於就學之時何至控爭於畢業之後况津貼一項係以族中公產支給即應由族衆完全主持既非本人所應控爭亦非縣會議決之效力所能支配來稟摭拾種種虛詞爲藉學攘利之計應予嚴斥不准至來稟所稱王嵩菴等假名朦控勒索訟費一節如果實有其事在該族人衆亦斷不至緘口不言毋庸該生一人出頭稟訐仰卽凜遵此批

教育綱要

續前

專門農工商醫學校 除京師仍舊辦理外其各省省會及商會繁盛之區得按照地方需要酌量添設由部款或省款支出並獎勵地方公立或私立

說明 以上四種專門學校均與民生有關自應按照地方需要廣爲設立現在各省所辦專門學校及其設科於上列四種是否與地方需要相應及有無輕重失宜之弊應由教育部派員切實查明通盤籌畫設法整理其爲地方所切需而並未設置學校者應由部設或咨行各該省巡按使設立其地方公團及私團有願設立上列四種學校者亦應力爲提倡暫勿過量干涉惟於資格關係宜嚴認定之法以防倖取

大學校 全國定爲四區就適宜地點建設由部款支出

說明 大學爲最高教育機關除法商大學外如文理工醫農大學均應由國家設置現擬將全國劃爲四大學區每區設大學一所每校分科暫不必六科皆備以互相補益爲主六科之中應以理工醫農爲先文商次之法又次之

法政學校 每省設一所由省立或地方公立以養成自治人才爲主科目偏重自治程度畧遜專門教授理論之外兼以多知事實爲主畢業後不得與以預高等文官考試及充當律師之資格其各省舊有之專門法政學校暫勿擴充班次京師現設之法政專門學校一仍其舊

說明 法政教育原以造就官治與自治兩項之人才乃改革以來舉國法政學子不務他業仍趨重仕宦一途至於自治事業咸以爲艱苦不肯擔任故仕途則日見擁雜政治受不良之影響自治則人才缺乏毫無着手之方時弊如斯故法政教育亟應偏重造就自治人才而並嚴其入宦之途一以促自治事業之發展一以防仕途之囂雜應由教育部妥定辦法通咨各省施行

五經學院宜於大學校外獨立建設按經分科并佐以京師圖書館以期發明經學之精微

說明 經學與各種科學不同教授法亦異如在大學校內文科大學添設一類管理教授殊難與各科大學一致進行故經學院必須獨立建設專以闡明經義發揚國學

爲主按照各經種類分立科門其通習課程參照文科大學辦理並將京師所設圖書館大加擴充以資參考由教育部詳擬辦法呈候核辦

六國立文科大學宜注重研究中國文學哲學史學并佐以考古院以發揚國學之精神說明 按中國經史百家以及歷代性理各籍多屬於文學哲學史學三科範圍此種屬於精神科學於表彰固有之文化發揚民族之精神均有密切關係近日學子厭棄舊學喪失獨立之精神足爲人心世道之憂亟應極力提倡古學發展固有文化始足維持獨立之精神奠國基於不敝查北京大學校中文科大學向有中國文學哲學歷史學三類所以研究國學闡揚舊化應由教育部督飭該科大學學長延聘中外通儒將以上三類學術發幽闡微表顯其科學之價值關於設備調查之事不妨寬籌經費切實辦理一面在京師組織考古院凡關於考古之資料廣爲搜集勿使散失一經用科學研究法研究之後中國數十紀之文化或可藉此表彰其於保存國粹發明國學精神所關匪細

七提倡各省各處設立經學會以收羅年長宿學經生并冀以養成中小學校經學教員及升入經學院之預備由教育部通咨辦理

八各省公立私立各學校宜嚴加取締除中小學校外凡辦理不得法者得改設或撤廢之就其固有基金提充上列各校建設之用由教育部通咨辦理

九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招班宜嚴定考試入學之法不得隨意變通招考致棄學系由教育部通咨各省轉飭遵照

### 戊 學 位 獎 勵

一 學 位 除 國 立 大 學 毕 業 應 按 照 所 習 科 學 級 於 學 士 碩 士 技 士 各 級 外 另 行 組 織 博 士 會 作 為 審 授 博 士 學 位 之 機 關 由 部 定 博 士 會 及 審 授 學 位 章 程 暫 行 試 辦

按 學 位 所 以 證 明 學 問 之 成 就 與 科 學 出 身 視 為 授 官 之 階 梯 者 性 質 微 有 不 同 故 各 國 惟 專 門 大 學 方 有 學 位 其 普 通 學 校 只 認 為 有 普 通 之 智 識 技 能 不 足 以 言 學 問 故 不 與 以 學 位 現 在 國 立 大 學 已 有 學 士 學 位 之 規 定 其 高 等 專 門 毕 業 取 法 日 本 制 不 授 學 位 尚 與 現 在 事 實 相 合 惟 博 士 學 位 尚 未 規 定 宜 仿 照 東 西 各 國 成 法 制 定 博 士 會 章 程 并 組 織 博 士 會 (此 與 學 術 評 定 會 辦 法 不 同) 作 為 審 查 學 術 及 授 予 學 位 之 機 關 以 期 獎 進 高 等 之 學 術

二 學 位 規 定 後 政 府 應 頒 布 學 位 章 服 以 表 彰 其 學 蹤

### 己 社 會 教 育

一 高 尚 學 藝 如 圖 書 館 博 物 館 美 術 館 文 藝 音 樂 演 劇 等 項 均 宜 設 置 擴 充 以 彰 國 華 而 培 民 德 並 設 譯 書 局 編 譯 醇 正 切 要 之 圖 書 以 輸 進 文 明

二 通 俗 教 育 如 通 俗 講 演 通 俗 書 報 通 俗 圖 書 館 通 俗 教 育 研 究 會 等 項 均 宜 提 倡 推 行

以增長羣衆之德慧

說明 社會教育範圍至廣凡學校以外之教育無不兼包今以程度爲準別爲高尚與通俗二類應卽分別籌畫積極進行總之於一切國民咸施陶冶進其道德益其知識濬其美感以宏教化而作新民

已完

七月八號

二十二

# 牌示飭委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委事照得本公署承審處事務殷繁原有見習官二員不敷辦公應即增設一員以資分任查有陳繼允堪以派充台行飭委飭到該員卽便遵照此飭

巡按使陶思澄

右飭承審處見習官陳繼允准此

湖南巡  
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委事照得本公署承審處事務殷繁原有事務員一人不敷差遣查有蔡景超堪以派充合行飭委飭到該員卽便遵照此飭

巡按使陶思澄

右飭承審處事務員蔡景超准此

湖南巡  
按使印

湖南政報  
衛委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七月八號

二二十四

## 雜件

### 長警記憶戶口規則（續）

五平時覆查曾否遵照規定班次鐘點認真從事

六本崗本國別計主管人姓名年齡籍貫及常住人數總人數能否完全記憶

七本崗外國別計主管人或戶主家屬姓名職業國籍能否分別記憶

八本崗戶主家屬及店主幫夥姓名年齡職業能否洞悉無遺

第七條 各署長員每次考核後按照第五六條所列各項事實分別登記違惰勤務簿冊報廳以憑賞罰

第八條 各署長警對於戶口異動每屆六個月照本廳規則由本廳長或派員分赴各署考核一次甄別勤惰以定升降

### 第三章 嘉獎

第九條 凡長警經各署長員每次考核或本廳廳員隨時查報確能盡左列各項職務者均記大功

一巡長能盡本規則第五條第七第八第九項所規定之職務者  
二巡警能盡本規則第六條所規定第六第七第八等項職務者

第十條 應記功各項列左

一巡長能記警廳及本區本分署本段該管各崗戶口並中外別計總分計數目者

二巡警能全記警廳及本區本分署本段本崗戶口並中外別計總分計數目者  
三遷移異動毫無遺漏各項異動票隨時報署毫無積壓者

四巡長對於本規則第五條第七第八第九三項所規定能記二分之一者

五巡警對於本規則第六條第六第七第八三項所規定能記四分之三者

第十一條 應存記各項列左

一平時覆查毫無懈怠者

二受持簿簽條隨時更換書寫端正保存精潔者

第十二條 各長警平時覆查戶口能查獲擾亂地面妨害公安重大案件之人犯證據及政府通飭逮捕著名各要犯者除記大功外均由本廳斟酌情形從優給獎或特別提升

第十三條 存記三次爲一功記功三次作爲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毫無過犯者隨時酌量

獎勵

第四章 罰則

第十四條 各署長警經該管署長員及本廳廳員考查違犯左列各項者均記大過

一對於各項總計分計戶口數目及該管戶籍號數起止茫然無知者

二遺漏遷移異動者

三遺漏中外別計者

四遺失或損毀受持簿冊者

五受持簽條日久未換或遺漏不符者

六值班覆查偷閒不出或私自他出竟不覆查者

七對於管轄地段中外別計主管人及戶主家屬店主幫夥之姓名籍貫職業年齡毫不記憶者

第十五條 巡長巡警違犯左列各項者均應分別記過

一對於各項總計分計不能完全記憶者

二遺漏出生死亡嫁娶繼嗣童媳養女旅行僱人各項異動者

三受持簿及查口票冊書法潦草或污壞者

四受持簽條及查口票對於該管戶主姓名職業籍貫書寫錯誤者

五值班覆查不同時出發或先時回署者

六巡長填報各項異動票書寫錯誤者

七巡警查報各項異動巡長不即時填票報區或不將本段受持簽條更換者

八巡長對於本規則第五條所規定第七第八第九三項全不能記憶者

九巡警對於本規則第六條所規定第六第七第八三項不能記憶四分之一者

第十六條 巡長巡警違犯左列各項者均應分別記點

一、覆查時不攜帶應用物品者

二、覆查時擅入人家偷閒者

三、覆查時服裝不整齊者

四、覆查時言語粗率不知委婉開導者

五、查報年齡不符及其他查詢稍疏或填寫偶誤者

六、記憶戶口數目及對答各項畧有不符者

七、巡長填報異動票後不即飭該警更換受持簽條者

第十七條 各長警抽查戶口如有不遵警章違禁犯規一經查出輕則降革重則按律處治  
第十八條 記點三次作爲一小過記小過三次作爲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毫無大小功及  
存記抵銷者巡長降級巡警開除即令平時他項服務勤慎亦應分別議處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廳及各區戶籍員生對於戶籍事項均負完全責任凡一切職務及賞罰應遵  
本附則之所規定

第二十條 行政科長及戶籍科員對於本廳及各區戶籍員生督飭監察之責應隨時認

真考查詳報

第二十一條 各署長員對於戶籍員生有直接管理監察之責任須隨時督飭考查勤情分

別登記報廳以憑賞罰

第二十二條 戶籍僕員承署長員命令督同戶籍生辦理一區戶口事宜一切職務應分配  
均勻調度適宜

第二十三條 戶籍生承署長員命令補助戶籍雇員辦理一切戶籍事宜於雇員分配職務  
須勉從事和衷共濟不可無故推諉致誤公務

第二十四條 本廳戶籍課及各署戶籍室辦公之地一切佈置應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室內戶籍櫃及辦公棹椅鋪墊按日須洒掃清潔安置齊整不得稍有污穢雜亂

二室內異動冊登記簿及各項表冊票據須佈置妥當整理有條不可混雜

三領取各項簿冊簽條及票據等件須鄭重保存妥為安置不可稍有損毀或另作他用

第二十五條 本廳及各區戶籍員生其平時職務應照左列各項規定

一每日辦公春分至秋分上午七時起下午五時止非有正當職務必須出外調查時不得擅自

離署卽有要故亦須向該管官長請假不得自由出入

二如遇有緊急事件極形忙碌於法定辦公時間不能完竣仍當夜以繼日以期迅速

三各區及各分署查報異動票證須隨時詳加審查如無錯誤立即照章辦理否則報由該

管官長分別批示發還審查不得任意收存

(未完)

湖南巡按使公署示

爲出示嚴禁事照得國家之敗由於官邪前清之亡半在賄賂本巡按使幼承庭訓長入仕途既艱難險阻之備嘗以請託包苴爲爛戒故此次下車之始首卽嚴重關防并經出示通告在案惟是人心險詐世道日非恐有不肖之徒肆行招搖技倆或藉名影射或倚勢撞騙以廣受禮物爲間接之媒介以假貸金錢爲無形之報酬愿厚者慣受其愚狡黠者甘爲作張每不恤輾轉告貸奔走其門迨至影響毫無名利俱失則又互相嫌怨妄肆詆誣官廳旣受惡名個人亦蒙損失此爲社會常有之情狀固不待果有此項事實之發生也本使爲思患預防起見茲特重申前禁以後如有假托各機關名義在外招搖情事但得眞憑實據無論何人均准舉發並扭送當地警署詳請究辦本使惟有盡法懲治决不姑寬以肅紀綱而儆奸慝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各色人等一體懔遵切切此示

湖南政報刊誤表

日期門類頁數行數誤

文正

文

廿五電令

十二

劉尋著發往湖南

劉桺著發往湖南

二五分途撲滅

分途撲滅

廿七電令

一

曹秉璋

曹秉璋

廿九電令

一

單昧淵

單春淵

杜陳基宗祿炊

杜陳培宗祿炎

一五

湖南政報

八月號

廣告

謹擇陰曆五月十八

本號開設長沙省城太平門內金線巷新建西式門面坐南朝北專辦各種極

建福 賴萬盛煙號

品條絲照碼九扣一月承購煙一封附贈建麵二枚每逢朔望購烟二百文亦

先行交易擇吉開張

贈一枚如蒙賜顧請認明壯丹圖條絲商標爲記庶不致悞 本主人謹啓

龍錦華繡業

本館開設湖南省黃道街商務印書館對門歷有數年經前清勸業道譚通飭各府州縣  
凡有研究刺繡須仿本館章程規範繡刺方法以期進步時局翻新日進文明歐西各國  
咸以工藝爲立國之基本主人不惜重資聘請女工專繡相片人物山水走獸翎毛並仿  
中外名人書畫古今法帖精益求精茲特格外克己照碼七折以副諸君之雅意如蒙

鑒賞卽乞 惠臨本主人不勝歡迎也

本館附設惟肖室西法寫真如蒙 賜顧請至本館取閱筆單可也 龍錦華主人謹啟

